



# 志蓮淨苑

## 職位申請表

1 申請人必須以正楷填寫申請表上所有項目，提供正確完整資料，所填報之資料將用作本機構員工招聘及其他有關的僱傭事宜，並將會提供予獲授權處理員工招聘的部門/單位或人員，以完成招聘程序。

2 如申請人不獲取錄，本苑會保留落選求職者的個人資料12個月，未獲取錄的申請人資料將會被銷毀。若期間本機構有類似職位空缺，申請人資料將被轉介至有關部門作考慮。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，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申請表上所填報的個人資料。如閣下打算行使這項權利，請致電36589319與人力資源部聯絡。

相片

申請職位：\_\_\_\_\_ 要求待遇：\_\_\_\_\_ 可到職日：\_\_\_\_\_

### I. 個人資料

姓名(中文)	(英文)	出生日期	性別	男 / 女
地址		身份證號碼	國籍	
住宅電話		緊急聯絡人(姓名/電話)		
手提電話		宗教信仰(如適用)		

### II. 學歷(附證件副本)

學校名稱	修讀年期(月/年)		考獲之最高教育程度或資格	核對資料
	由	至		

### III. 工作經驗(附證明文件副本)

服務機構/僱主名稱 (按時間由近至遠)	任職年期(月/年)		職位	離職原因	最後薪金	核對資料
	由	至				

### IV. 專長/技能訓練

電腦： Word    Excel    其他(註明) \_\_\_\_\_ 中文打字(每分鐘)： \_\_\_\_\_

通曉語言： 廣東話：普通 / 流利    英語：普通 / 流利    普通話：普通 / 流利    其它： \_\_\_\_\_

專業資格(請出示正本)： 平安卡    駕駛執照    電工牌照    急救證書    保安人員許可證

其他： \_\_\_\_\_

本人確認 \* 曾經 / 從未 因刑事案被香港或香港以外的法庭定罪。(曾犯刑事案者，未必不獲錄用)如曾被法庭定罪，請附另頁提供詳細資料。

本人 \* 有/沒有 親屬或朋友於志蓮淨苑或其屬下機構工作，其姓名： \_\_\_\_\_ 與本人關係： \_\_\_\_\_

申請人簽署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